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92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047,195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923,0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737,217.5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262,770.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 649667735688，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4801014300086750，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81,599,988.1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590000701200188，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34,600.6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54010154700003380，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25,399.4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文毅荣、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